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張琇茹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5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32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32441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3244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籲請公務機關適用勞基法人員不能有低薪之情事」一案，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1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來函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應重視單位內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人員之勞動權益，查公務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（約用人員），及機關（學校）將部分勞務委外，所運用之承攬或派遣勞工，皆為適用勞基法之對象，其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工資。為維護前開各類人員之勞動權益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確依勞基法、最低工資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配合最低工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漲至28,590元，本府業以113年10月7日府人力字第1130272123號函修正本府及所屬

人事室 113/11/25 08:50



11300083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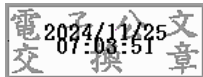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6點附表2薪資分級表，請貴機關學校務必留意，本府約用人員薪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，另請注意其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應符合勞基法及「最低工資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於勞僱契約中明定。

四、另本府自104年起持續落實勞動零派遣政策，無運用勞動派遣人力；勞務承攬派駐人力部分，為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權益，各機關學校運用承攬人力，於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時不得違反勞基法及最低工資法等相關規定，並依勞動部訂定之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（本府113年5月9日府勞條字第1130119931號函計達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等規定辦理。各機關學校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，並於勞務委外合約期滿時，須審慎重新評估運用自然人承攬之必要性及妥適性，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